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昱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審

選任辯護人　王晨瀚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3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016、27728、35369、419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潘昱彬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338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被告於收受判決後，雖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記載：不服判決，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可知其上訴未敘述上訴理由。嗣其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並未補提理由書，原審法院亦未裁定命被告補

正。經本院於115年3月26日裁定命被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呈上訴理由，且已於同年4月1日對被告上開居所及被告之原審辯護人補充送達裁定正本，此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7、111頁），可知本件送達業已合法。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正上訴理由到院，此有115年4月29日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